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臺中市政府　會勘通知單

403002
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400027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表乙份

會勘事由：本市外埔區「黃來旺故居/外埔黃宅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暨專案小組會議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會勘地點：本市外埔區長生路229號

主持人：專案小組委員互推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景為約僱人員 (04)22290280分機617

出席者：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、本案專案小組委員、本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略以，進入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，為暫定古蹟。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視同古蹟，其審議期間以6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另同法條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，一部或其附屬設施，處以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,000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
二、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略以，本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，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

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暫定古蹟期間為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7月5日止，暫定古蹟範圍為外埔區長生路229號(定著土地範圍為外埔區下鐵山段818等1筆地號土地)，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仍應於暫定古蹟期間妥為管理維護，避免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。

臺中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